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瑋

戴俊傑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選任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旻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7、14400號、114年度偵字第847、1015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01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玖拾壹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戴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六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旻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

01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05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前
06 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07 並聽取其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
08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9 二、本院認定被告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之犯罪事實、證據及
10 應適用之法條，除附件起訴書第7頁4.關於王志瑋犯罪所得
11 「計算得出其本件犯罪所得為……小數點四捨五入）」之記
12 載，應更正為「計算得出其本件犯罪所得為3,291元（計算
13 式：65萬8,145元 $\times$ 0.5%=3,290.725，小數點四捨五入）」；
14 證據欄應補充「被告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於本院準備程
15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6 相符，茲引用之（如附件）。

17 三、被告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就本案參與或招募他人加入犯
18 罪組織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關於被告
19 王志瑋、戴俊傑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
20 號1部分）、被告陳旻鴻所犯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21 罪部分（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部分），分別有組織犯罪
22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或同條第2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
23 用。是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雖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處斷，然渠等所犯參與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此
25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最
26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爰審酌被告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
28 錢，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該集團核對帳款、車手或招募
29 之角色，與同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實施本件
30 詐欺取財等犯行，除造成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
31 之財物損失，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盛行，嚴重危害社會治

01 安與交易安全，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2 害，所為於法難容；惟念渠等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就所
03 涉參與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
04 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併參酌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分
05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
06 量被告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等個人
07 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09 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0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1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12 但能保障被告等（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13 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14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15 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案待被告3人所犯數罪全部
16 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
17 執行刑，併此敘明。

18 五、沒收：

19 (一)洗錢標的

- 20 1. 經查，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同案被
21 告陽龍持扣案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後，再交予被告陳
22 旻鴻等節，業據被告陳旻鴻及同案被告陽龍供述明確，是此
23 洗錢標的新臺幣（下同）14萬7仟元，依上開規定，不問屬
24 於被告陳旻鴻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之。
- 25 2. 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
26 錢財物，被告3人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
27 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被告3人所
29 收取之告訴人所交付款項，業經被告王志瑋、戴俊傑收受
30 後，再分別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
31 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就本案其餘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

01 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
0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5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經查，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物，經
08 被告陳旻鴻於警詢時陳稱：都是用自己的IPHONE13手機與上
09 手聯繫等語（見警1卷第85頁）；被告戴俊傑於本院訊問時
10 供述：是用我自己的個人手機跟這些人聯繫，這支手機在我
11 這次被抓的時候被警察扣走了等語（見偵1卷第777頁），足
12 認此揭扣案物均為被告陳旻鴻、戴俊傑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3 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4 之。

15 (三)犯罪所得

16 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9 告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本案之犯罪所得分別為3,291元
20 （起訴書記載32萬9,074元應係誤載，併予更正）、1萬8仟
21 元、3萬元，業據渠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
22 15-316頁），且俱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47號

114年度偵字第1015號

113年度偵字第11817號

113年度偵字第14400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01號

被 告 王志瑋

范宏凱

戴俊傑

余志豪

陽龍

陳旻鴻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被 告 林國聖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志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山檳榔」)、戴俊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穌耶」)、范宏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別問」)為貪圖不法利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8月間，加入「Ccla」、「穩」、「甲組」、「Cc」、「電 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范宏凱擔任提款車手，戴俊傑擔任收水，王志瑋則負責核對帳款之工作。范宏凱復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8月中旬招募陽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帥癌末期 老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陽龍復於同月招募陳旻鴻負責擔任司機搭載車手至指定地點提領贓款，陳旻鴻於收取款項後親自或交由戴俊傑上繳集團指定之幣商。陳旻

鴻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9月上旬某日，招募余志豪、林國聖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王志瑋、戴俊傑、陳旻鴻、陽龍、余志豪、林國聖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范宏凱有參與以下犯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黃怡嘉等2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人頭帳戶申辦人所涉詐欺罪嫌，由他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復由陳旻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國聖、陽龍、余志豪，分別依戴俊傑指示如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地將上揭贓款領出後交予陳旻鴻，最後統由戴俊傑彙整將贓款交付王志瑋或上繳集團指定之幣商，共同以上開方式隱匿本件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檢警無從追查。嗣警於113年9月7日15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號前盤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當場查獲陳旻鴻、陽龍，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怡嘉、林佩齡、吳宸華、施致遠、邱韋博、陳玟蓉、曾暉翔、梁伽蔚、廖芷琪、陳誼安、黃富國、李文均、傅迦遜、施子淳、張家綺、黃士翔、陳仕偉、黃琴雅、樊家怡、方筱筑、鍾逸仙、陳珮瑄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志瑋、余志豪、范宏凱於警詢及偵查中、被告陳旻鴻、陽龍、戴俊傑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羈押庭、被告林國聖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黃怡嘉等22人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其等報案相關資料、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攝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戴俊傑、陳旻鴻交接人頭帳戶金融卡畫面、被告陽龍、余志豪、林國聖取款畫面)、被告陳旻鴻與

0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查獲照片、屏東縣政府
02 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等件在
03 卷可憑，足認被告7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認
04 定。

05 二、本件被告所犯罪名及罪數：

06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07 織罪（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防
08 範犯罪組織坐大。行為人一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09 為，即已成罪，與該人有無實行加入、參與犯罪組織無涉，
10 不具從屬性。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亦不以自己已加入
11 犯罪組織為必要。二罪並不存在一規定之存在僅在補充另一
12 規定之不足之關係，自不能比附援引教唆犯與正犯，謂行為
13 人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又自己加入、參與犯罪組織，僅
14 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最
15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
16 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
17 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
18 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屬法規競合之
19 擇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核被告王志瑋、余志豪、戴俊傑、林國聖所為，均係犯組織
22 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陽龍、陳旻鴻所為，均係犯組織
25 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第4條第1項之招
26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28 嫌；被告范宏凱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9 參與犯罪組織、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
30 嫌。被告王志瑋、余志豪、范宏凱、陳旻鴻、陽龍、戴俊
31 傑、林國聖就本件犯行，與「Ccla」、「穩」、「甲組」、

01 「Cc」、「電雷」及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查被告7人所屬
03 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
04 而為多次匯款行為，再分別經被告林國聖、陽龍、余志豪悉
05 數提領，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被害人之法
0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7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請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8 (三)被告林國聖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1首次加重
09 詐欺犯行、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10 罪1罪，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8部分，均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
11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共7罪；被告陽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9首次加重詐欺犯
13 行、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1
14 罪，其餘附表一編號10至12、14至17、19至22部分，均請依
15 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共11罪；被告陳旻鴻、戴
16 俊傑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與附
17 表一編號1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18 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1罪，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22部分，均
19 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共21罪；被告余志豪
20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
21 編號12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及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
22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1罪，其餘附表一編號13、14、18部分，
23 均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共3罪；被告王志
24 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與附表
25 一編號1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6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1罪，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8、12至14部
27 分，均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共10罪；被告
28 范宏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為集團招募被告陽龍擔任車手，
29 主觀上係基於使被告陽龍從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單一決
30 意，其參與犯罪組織與實施之招募車手行為，應論以一行為
31 較為合理，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

(四)被告林國聖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共8罪間；被告陽龍如附表一編號9至12、14至17、19至22所示共12罪間；被告陳旻鴻、戴俊傑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共22罪間；被告余志豪如附表一編號12至14、18所示共4罪間；被告王志瑋如附表一編號1至8、12至14所示共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現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7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收水等工作，實屬不該，又被告戴俊傑、王志瑋前已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遭法院羈押，竟分別於獲釋後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持續行騙、洗錢，此為被告戴俊傑、王志瑋供陳在卷，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2份附卷可考，無疑助長詐騙歪風，惡性重大，應予嚴懲，復斟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詐欺之金額，並考量被告7人參與本案之情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求處被告林國聖、余志豪2人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被告范宏凱求處有期徒刑8月以上、被告陽龍、陳旻鴻求處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被告戴俊傑、王志瑋均求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工具：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 1.查被告陽龍、陳旻鴻依渠等所稱每日「工作」的「日薪」5,000元之報酬，配合附表一所示被告陽龍、陳旻鴻擔任車手之日數分別為5日、6日(113年9月7日甫提領即遭查獲故未列入計算)，估算認定被告陽龍、陳旻鴻之犯罪所得分別為2萬

01 5,000元、3萬元。

02 2.被告林國聖依其所稱每日「工作」的「日薪」2,000元之報
03 酬，配合附表一所示擔任收水之日數為1日，估算認定被告
04 林國聖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

05 3.被告戴俊傑依其所稱每日「工作」的「日薪」3,000元之報
06 酬，配合附表一所示擔任收水之日數為6日(113年9月7日甫
07 提領即遭查獲故未列入計算)，估算認定被告戴俊傑之犯罪
08 所得為1萬8,000元。

09 4.被告王志瑋依其所稱之報酬計算方式為提領贓款之0.5%，依
10 其參與113年8月22日、9月3日犯行之贓款總額65萬8,145
11 元，計算得出其本件犯罪所得為32萬9,074元(計算式：65萬
12 8,145元 $\times$ 0.5%=32萬9,073.5元，小數點四捨五入)。

13 5.綜上，被告陽龍、陳旻鴻、林國聖、戴俊傑、王志瑋上開犯
1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被告余志豪供稱
16 其並未獲取報酬，另被告范宏凱本件亦無有何獲得報酬之具
17 體事證，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本案詐欺款項部分：

19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0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
23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113年8月2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扣案如附
25 表二編號1之現金14萬7,000元(包含告訴人施子淳匯款之29,
26 988元、告訴人張家綺匯款之12,096元，餘款項未有被害人
27 報案，卷附員警113年11月19日職務報告參照)為被告陽龍持
28 扣案之人頭卡提領之贓款，此為被告陽龍供述明確，屬本件
29 洗錢之財物，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30 宣告沒收。

31 2.至被告林國聖、陽龍、陳旻鴻、余志豪、戴俊傑、王志瑋於

附表一所示提領、上繳之款項(扣除上1.已沒收之告訴人施子淳匯款之29,988元、告訴人張家綺匯款之12,096元)，因無證據證明仍在被告5人實際掌控中，難認渠等就一般洗錢罪嫌掩飾、隱匿之財物有何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之情，認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五、建請繼續羈押被告陽龍、陳旻鴻：

觀諸本案犯罪情節，被告陽龍、陳旻鴻與詐欺集團共犯間乃為綿密分工之犯罪組織，不特定多數人均有成為被害人之可能性，且渠等於密集時間內提領鉅額贓款，已足證被告2人守法觀念薄弱，且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虞，又被告2人另案於其他時、地提領贓款之犯行仍待他轄檢警追查(卷附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偵查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報告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金分局、苓雅分局借詢函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借詢函文、臺東縣警察局借詢函文暨詢問筆錄參照)，復參酌預防性羈押有保護社會安全措施之目的，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及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建請繼續羈押。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侯 明 芳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車手、收水
1	方筱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3/8/22	46,123元	000-00000	113/8/22 14:34	林國聖(車

		年8月20日10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方筱筑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要被害人完成「誠信交易」認證簽署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4:27		0000000	屏東縣○○鄉○○路000號(土地銀行枋寮分行) 20,005元 113/8/22 14:35 屏東縣○○鄉○○路000號(土地銀行枋寮分行) 20,005元	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2	鍾逸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1日14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鍾逸仙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以交貨便遭凍結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8/22 14:31	29,030元	000-00000 0000000	113/8/22 14:35 屏東縣○○鄉○○路000號(土地銀行枋寮分行) 20,005元	林國聖(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113/8/22 14:49	30,000元	000-00000 0000000	113/8/22 14:38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寮隆山店) 15,005元	
			113/8/22 14:51	10,000元	000-00000 0000000	113/8/22 15:14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山觀海店) 20,005元	
			113/8/22 14:52	10,000元	000-00000 0000000	113/8/22 15:15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山觀海店) 20,005元	
3	黃士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2日14時許以手遊APP與被害人黃士翔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遊戲帳號，並以交易款項遭凍結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8/22 14:36	40,001元	000-00000 000000000	113/8/22 14:43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僑德門市) 20,005元 113/8/22 14:44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僑德門市) 20,005元	林國聖(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4	陳仕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1日23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陳仕偉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演唱會門票，並以被害人帳戶有問題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8/22 14:45	49,986元	000-00000 000000000	113/8/22 15:00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統一超商加祿堂門市) 20,005元 113/8/22 15:01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統一超商加祿堂門市) 20,005元 113/8/22 15:02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統一超商加祿堂門市) 20,005元	林國聖(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113/8/22 14:49	49,987元	000-00000 000000000	113/8/22 15:11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山觀海店) 20,005元 113/8/22 15:12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山觀海店) 19,005元	
5	陳珮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2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陳珮瑄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要被害人完成「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8/22 14:51	15,985元	000-00000 00000000	113/8/22 15:17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山觀海店) 15,005元	林國聖(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6	邱韋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邱韋博聯繫，佯稱被害人貸款審核已通過，但要支付公證費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8/22 16:32	9,000元	000-00000 000000000	113/8/22 16:52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統一超商楓港門市) 20,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7	黃琴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2日10時38分以社群軟體FACEBOOK	113/8/22 17:28	30,030元	000-00000 000000000	113/8/22 17:36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	林國聖(車手)、陳旻鴻(一層收

		與被害人黃琴雅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要被害人完成「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山觀海店) 20,005元 113/8/22 17:37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山觀海店) 20,005元 113/8/22 17:39 屏東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枋山觀海店) 20,005元	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8	樊家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2日15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樊家怡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要被害人完成「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8/22 17:59	29,101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8/22 18:07 屏東縣○○鄉○○路00號(萊爾富-枋山伯勞仔店) 20,005元	林國聖(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9	陳玟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日22時以社群軟體DCARD與被害人陳玟蓉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表示要賣場認證後始能交易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1 22:21	49,974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9/1 22:24 屏東縣○○鎮○○路000號(潮州火車站) 20,005元 113/9/1 22:25 屏東縣○○鎮○○路000號(潮州火車站) 20,005元 113/9/1 22:25 屏東縣○○鎮○○路000號(潮州火車站) 16,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13/9/1 22:22	6,108元	000-00000000000000		
10	曾暉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日22時30分以旋轉拍賣平台與被害人曾暉翔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表示要認證銀行帳戶後始能交易等	113/9/1 23:03	25,123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9/1 23:06 屏東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潮昇門市) 20,005元 113/9/1 23:07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屏東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潮昇門市) 5,005元	
11	梁伽蔚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1日17時33分撥打電話與被害人梁伽蔚聯繫，佯稱係中油公司，並表示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被害人加油金額異常，要請銀行人員協助處理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2 00:02	18,314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9/2 00:06 屏東縣○○鄉○○路0號(南州郵局) 18,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2	林佩齡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8月29日19時45分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林佩齡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要被害人完成「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2 00:05	49,986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9/2 00:06 屏東縣○○鄉○○路0號(南州郵局) 20,005元 113/9/2 00:07 屏東縣○○鄉○○路0號(南州郵局) 20,005元 113/9/2 00:09 屏東縣○○鄉○○路0號(南州郵局) 10,005元 113/9/2 00:15 屏東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壽元門市) 20,005元 113/9/2 00:16 屏東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壽元門市) 20,005元 113/9/2 00:16 屏東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壽元門市) 10,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13/9/2 00:12	49,983元	000-00000000000000	屏東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壽元門市) 20,005元 113/9/2 00:16 屏東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壽元門市) 20,005元 113/9/2 00:16 屏東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壽元門市) 10,005元	
			113/9/3 00:11	4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9/3 00:13 屏東縣○○鄉○○路○段000號(枋寮水底寮郵局)	余志豪(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

						50,000元 113/9/3 00:19 屏東縣○○鄉○○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枋寮北店) 20,005元	(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113/9/3 00:12	4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3 00:21 屏東縣○○鄉○○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枋寮北店) 20,005元 113/9/3 00:22 屏東縣○○鄉○○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枋寮北店) 10,005元	
13	黃怡嘉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2日20時17分以社群軟體DCARD與被害人黃怡嘉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要被害人完成「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3 00:03	49,989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3 00:05 屏東縣○○鄉○○路○段000號(枋寮水底寮郵局) 50,000元	余志豪(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14	吳宸華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3日18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吳宸華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表示需簽署金流服務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3 19:22	97,098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3 19:27 屏東縣○○鄉○○村0鄰○○路000號(萊爾富超商-林邊仁和店) 20,005元 113/9/3 19:29 屏東縣○○鄉○○村0鄰○○路000號(萊爾富超商-林邊仁和店) 20,005元 113/9/3 19:30 屏東縣○○鄉○○村0鄰○○路000號(萊爾富超商-林邊仁和店) 20,005元	余志豪(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113/9/3 19:28	1	21,022元	000-00000 00000000	113/9/3 19:35 屏東縣○○鄉○○路000號(林邊郵局) 20,005元 113/9/3 19:35 屏東縣○○鄉○○路000號(林邊郵局) 20,005元 113/9/3 19:36 屏東縣○○鄉○○路000號(林邊郵局) 18,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王志瑋(三層收水)
15	廖芷琪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4日16時13分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廖芷琪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表示需銀行實名認證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4 17:26	1	41,099元	000-00000 00000000	113/9/4 17:31 屏東縣○○鎮○○里○○路000號(東港中正路郵局) 60,000元 113/9/4 17:32 屏東縣○○鎮○○里○○路000號(東港中正路郵局) 21,000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6	陳誼安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4日17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GRAM與被害人陳誼安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要被害人開通賣貨便賣場權限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4 17:35	1	29,999元	000-00000 00000000	113/9/4 17:39 屏東縣○○鎮○○里○○路000號(東港中正路郵局) 30,000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7	黃富國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4日16時30分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黃富國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表示需簽署託運條款協議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4 18:00	1	24,980元	000-00000 00000000	113/9/4 18:05 屏東縣○○鎮○○街000○0號(全聯-東港博愛店) 20,005元 113/9/4 18:06 屏東縣○○鎮○○街000○0號(全聯-東港博愛店) 5,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8	施致遠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4日21時6分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施致遠聯繫，佯稱係被害人的朋友，並急需	113/9/4 21:21	2	30,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113/9/4 21:45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60,000元	余志豪(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借款周轉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4 21:52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4 22:02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20,000元	
19	李文均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4日20時49分撥打電話與被害人李文均聯繫，佯稱係中油公司，並表示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被害人信用卡遭盜刷，要請銀行人員協助處理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4 22:37	49,988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4 22:42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56,000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13/9/4 22:38	6,00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4 23:14 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仙隆門市) 20,005元	
			113/9/4 23:09	49,988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4 23:15 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仙隆門市) 20,005元	
			113/9/4 23:11	49,987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4 23:16 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仙隆門市) 20,005元	
			113/9/4 23:33	29,989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4 23:17 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仙隆門市) 20,005元	
			113/9/5 00:05	49,989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4 23:35 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仙隆門市) 20,005元 113/9/4 23:36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仙隆門市) 10,005元	
			113/9/5 00:06	49,988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5 00:07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60,000元	
			113/9/5 00:09	40,123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5 00:08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40,000元	
						113/9/5 00:11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40,000元	
20	傅迦遜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4日22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傅迦遜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表示無法下單，要求被害人聯繫客服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5 00:02	49,986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9/5 00:06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20,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13/9/5 00:07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20,005元	
						113/9/5 00:08 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郵局) 20,005元	
21	施子淳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月4日14時37分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害人施子淳聯繫，佯稱要向被害人購買商品，並以要帳戶驗證才能開通服務等理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9/7 14:29	29,988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9/7 14:29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全家超商-枋寮愛琴海店) 20,005元	陽龍(車手)、陳旻鴻(一層收水)、戴俊傑(二層收水)
						113/9/7 14:30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全	

(續上頁)

01

						家超商-枋寮愛琴海 店) 20,005元	
22	張家綺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9 月7日12時許以社群 軟體FACEBOOK與被害 人張家綺聯繫，佯稱 要向被害人購買商 品，並要被害人完成 平台驗證等理由，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3/9/7 1 4:40	12,096元	000-00000 0000000	113/9/7 14:46 屏東縣○○鄉○○ 村○○路0號(統一 超商-新枋寮門市) 12,005元	陽龍(車手) 、陳旻鴻(一 層收水)、戴 俊傑(二層收 水)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項	數量	所有人	聲請宣告沒收之依據
1	現金14萬7,000元	1捆	陳旻鴻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條例 第25條
2	IPHONE手機	1支	陳旻鴻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
3	土地銀行金融卡	1張	陽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
4	台灣銀行金融卡	1張	陽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
5	KOOBEE手機	1支	陽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
6	APPLE手機	1支	戴俊傑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
備註： 1.自被告陽龍、陳旻鴻、余志豪處扣得之施用毒品工具及毒品等物，業由司 法警察另案函送偵辦，故不列入本表。 2.被告陽龍、余志豪、戴俊傑、同案被告尤倩文(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 起訴處分)如警卷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其餘扣案物，因認與本案犯行無 關，另行發還。				